

证券代码：300295

证券简称：三六五网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)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90号中兴研发大楼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增加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分别于2024年10月23日和2024年11月9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胡光辉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358人，代表股份32,805,2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，下同）的17.1913%，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9,412,5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41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5人，代表股份3,392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7779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5人，代表股份3,392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7779%。

二)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章程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最终修订稿以主管部门备案为准,股东大会还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办理后续相关备案、变更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2,726,405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98%; 反对23,0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1%; 弃权55,8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 同意3,313,9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774%; 反对23,0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79%; 弃权55,8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4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经股东大会选举, 候选人王小娟女士被补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2,710,505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13%; 反对26,2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9%; 弃权68,5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8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 同意3,298,0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087%; 反对26,2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22%; 弃权68,5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190%。

三)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朱东律师和黄萍萍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!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22日